

## 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其內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後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除外。

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根據於編製該等資料時（二零零五年八月）所頒布及有效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而編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包括將按選擇基準應用者）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時尚不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所需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28、33、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重大轉變。簡略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1、23、27、28、33、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聯方之身份及若干其他關聯方之披露。

(i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付之款項須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或於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扣除。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公允值入賬。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已導致有關確認、計量及披露金融工具上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之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賬及其他投資按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投資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隨後按公允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差額則轉撥至當時的保留盈利。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之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計入於其產生時期間之損益賬中。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於權益表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在售出或減值時，則累計公允值之調整會計入損益賬中及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金融資產剔除條件尚未達成，故本集團先前列作或然負債處理之具有追索權貼現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作為抵押化銀行墊款入賬。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商譽指：

- 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及
-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有減值跡象出現時予以核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與相應減少之商譽成本抵銷；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情況；

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v) 所有會計政策之變動均已遵守各準則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準則須作追溯應用，惟下列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根據本準則以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將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入賬」應用至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之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作出所需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及

-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的所有權益工具作追溯應用。

(v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賬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 39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 39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 39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	286	—	143	—	143	—
年內/期內溢利減少	<u>286</u>	<u>—</u>	<u>143</u>	<u>—</u>	<u>143</u>	<u>—</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0.08 港仙</u>	<u>—</u>	<u>0.04港仙</u>	<u>—</u>	<u>0.04港仙</u>	<u>—</u>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重估儲備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5,909,000港元及1,208,000港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增加938,000港元。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32及39號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9,672	—	24,486	—
租賃土地增加	2,185	—	17,142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增加	—	2,738	—	—
投資證券減少	—	2,12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8,953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增加	—	6,892	—	—
其他投資減少	—	8,821	—	—
銀行貸款增加	—	8,953	—	—
保留盈利(減少)/增加	(1,616)	938	(1,480)	—
投資重估儲備減少	—	325	—	—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減少	5,497	—	5,497	—
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374	—	367	—

(b) 新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不再由業主佔用，故而將其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據此，於轉讓日該等物業之面值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乃於權益內確認作固定資產重估儲備。然而，倘公允價值收益抵銷先前的減值虧損，則該收益於損益賬內確認。

隨後之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新編列)
地區分部：				
美國	466,768	431,023	50,800	28,718
歐洲	5,266	12,013	254	1,022
加拿大	19,491	19,595	1,965	1,374
東南亞	16,738	12,199	2,228	1,061
其他國家	4,622	2,920	71	216
	<u>512,885</u>	<u>477,750</u>	<u>55,318</u>	<u>32,391</u>
不能分攤其他收入			1,313	683
不能分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4,075	—
不能分攤行政開支			(23,106)	(23,922)
經營溢利			37,600	9,152
財務費用			(2,318)	(1,41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62)	—
除稅前溢利			35,120	7,741
稅項			(1,792)	(2,709)
期間溢利			<u>33,328</u>	<u>5,032</u>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全數來自成衣製造業務。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計入</u>		
利息收入	923	640
租金收入	26	43
<u>扣除</u>		
銷售存貨成本	414,932	395,881
配額開支	—	5,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20	8,028
商譽攤銷	—	643
商譽減值	187	—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稅項虧損結轉，故於期內並無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準備任何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準備。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1,400
海外稅項	1,315	866
遞延稅項	477	443
	<u>1,792</u>	<u>2,709</u>

#### 6. 每股盈利

於期內，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票持有人應佔之溢利30,4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62,000港元)及已發行之360,034,000股股份(二零零四年：360,034,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以致行使上述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擬派付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b>7,201</b>	—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並無確認為一項負債。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08,880</b>	70,8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22,334</b>	21,452
	<b>131,214</b>	92,286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以即期至90天信用狀付款。營業額之餘下款額以記賬方式進行，而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則按個別基準授出。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b>85,888</b>	50,439
31 — 60日	<b>14,680</b>	11,100
61 — 90日	<b>4,189</b>	1,564
超過90日	<b>4,123</b>	7,731
	<b>108,880</b>	70,834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132,854</b>	101,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39,195</b>	25,331
	<b>172,049</b>	126,845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05,275	83,134
31 – 60日	15,843	4,702
61 – 90日	1,105	2,146
超過90日	10,631	11,532
	<u>132,854</u>	<u>101,514</u>

10.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及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所公布，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與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魏橋創業」)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將山東魏橋恒富針織印染有限公司(「魏橋恒富」)(一間當時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8,250,000美元(約64,350,000港元)增至12,375,000美元(約96,525,000港元)，而額外增加之註冊資本將僅由魏橋創業出資。於魏橋恒富之註冊資本增加後，本集團於魏橋恒富之權益已由60%攤薄至40%。根據上市規則，該項權益攤薄被視為由本集團出售於魏橋恒富之權益(「該出售」)。於該出售后，魏橋恒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

於該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254
無形資產	5,905
存貨	6,9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88)
少數股東權益	(23,802)
	<u>35,703</u>
該出售之收益	<u>969</u>
	<u>36,672</u>
即為及支付方式為：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36,672</u>

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1,443</u>

於期內所出售之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 11. 關聯方交易／關聯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被聯交所視為之「關聯人士」之關聯方／人士（即由魏橋恒富之主要股東魏橋創業集團控制之實體）按經參考類似交易之市價而釐定之價格進行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應電力及蒸氣	819
供水	11
提供排污服務	65
供應棉紗	6,107

(b) 誠如附註10所詳述，該出售構成一項關聯交易，該出售所產生之收益約為969,000港元。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671	4,92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u>154</u>	<u>166</u>
	<u>4,825</u>	<u>5,087</u>

####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8,953,000港元之具追索權貼現票據被記錄作銀行貸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銀行具追索權貼現票據為11,981,000港元）。



13.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193	4,324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15,552	9,504
五年後	9,056	10,605
	<u>31,801</u>	<u>24,433</u>

14.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2所闡釋，由於在本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於賬目中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列經已作出修訂，以便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重新編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代表董事會  
**Rusli Hendrawan**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